

**九江经开区九江鸿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21” 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九江经开区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二) 劳务外包合同情况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六)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二、事故直接原因

三、事故相关单位的主要问题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一) 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二) 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六、九江鸿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5·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七、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八、九江鸿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5·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讨论意见

2023年5月21日9:30左右，九江鸿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鸿富劳务公司”）员工在巨石九江公司智能制造基地络纱车间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

事故发生后，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和九江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赶赴现场，协助指导事故救援善后处置工作。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九江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九江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骆凯波为组长，区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八里湖公安分局、区总工会派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走访、人员谈话、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此次事故原因和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九江经开区九江鸿富劳务公司“5·21”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九江鸿富劳务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九江市濂溪区姑塘镇谷山村5组房屋。法定代表人：任少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02MA36UGPW6X，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企业经营范围情况。

九江鸿富劳务公司营业执照于2018年11月由九江市濂溪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经营范围：劳务派遣（凭有效劳务派遣许可证经营期限至2021年11月11日为止）；装卸搬运服务，废旧物资加工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企业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1）九江鸿富劳务公司机构设置。

九江鸿富劳务公司未设立具体部门，各类事务由实际负责人石仁志统一协调负责。

（2）九江鸿富劳务公司人员职务、职责、人员持证、员工工作安排情况。

负责人：石仁志

①主持公司的日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布置日常工作任务。

②负责召集公司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员工的工作。

③代表公司对外处理业务，开展各类活动。

④处理日常行政、业务文件。

⑤负责公司安全工作。

⑥负责公司人事结构的调整。

（3）九江鸿富劳务公司员工职责。

①负责基地内绿化养护工作，了解花草树木名称、特征及病虫害防治。

②清楚多种养护规程，并按规程对责任区花草树木进行修剪、整型、清理、施肥、防病治虫等，保持绿化四季处于良好状态。

③熟练操作多种绿化工具、设备，清楚多种绿化物料使用。

④按时、按质完成责任区内绿化各项管养、种植、生产任务，发现问题立即处理、上报。

⑤服从工作安排，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4）人员持证情况：无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特种作业不涉及。

（5）员工工作安排：员工一共 19 人，均为常白班，早 8:00 上班，下午 16:40 下班，主要负责巨石九江公司智能制造基地绿化养护工作，在工作时间紧，任务量大的情况下，公司会临时聘请人员安排工作。

（二）劳务外包合同情况。

1.承揽合同：2023 年 1 月 1 日，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甲方）与九江鸿富劳务公司（乙方）签订了《237（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代号）联合厂房、辅助车间（站点）及行

政区域绿化工程项目承揽合同》，合同编号：JSJJCQLW2023006245，合同期限：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中明确了：乙方应负责管理好乙方人员，并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具体参照甲方公司《员工手册》执行，并且包括：（1）爱护甲方设备财物；（2）遵守定置管理、保证清洁、安全；（3）要求工作服装统一着装；（4）保守甲方秘密。

2.外包单位安全协议书：2023年1月1日，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甲方）与九江鸿富劳务公司（乙方）签订了《237（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代号）联合厂房、辅助车间（站点）及行政区域绿化工程项目外包单位安全协议书》，内容有：（1）总则规定，进入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甲方）的九江鸿富劳务公司（乙方）必须具备符合规定的各种证件、资质和手续。并将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等7条；（2）甲、乙方承担的安全责任规定，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否则一律不准上岗；（3）外包单位资格审核应具备的条件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复印件和作业安全措施等；（4）基本安全措施规定，进入生产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和现场作业时必须执行本公司（甲方）制定的危险作业审批单等。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25日，江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在九江市召开，巨石九江公司智能制造基地作为现场参观的第一站，

现场需要对参观的络纱车间等区域进行卫生保洁清扫，巨石九江公司考虑到清扫作业涉及高处作业，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准备请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帮忙清扫。5月18日，巨石九江公司行政部经理梅斌联系了九江鸿富劳务公司负责人石仁志，让他帮忙找一家有资质的保洁单位对参观区域的卫生进行保洁清扫。在时间比较紧急的情况下，石仁志认为清扫作业技术含量不高，自己企业员工就可以完成，于是在没有通知巨石九江公司的情况下，自5月20日起就私自安排员工对参观区域进行清扫。

5月21日上午8时30分左右，九江鸿富劳务公司员工梅秀书在仅仅佩戴安全帽，但未佩戴安全带和其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对络纱车间底层第一楼西面立体货架第5行第6列的第6层第3列仓位进行保洁清扫时坠落倒在地面，8时45分左右，巨石九江公司员工黄凯在巡查过程中发现 [REDACTED] 倒在东面墙与货架之间的地面上。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区域情况。

发生地位于巨石九江公司智能制造基地络纱车间第一层立体库内。该立体库位于巨石九江公司智能制造基地一期年产4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联合厂房络纱工段底层西面，面积约384m²。具体事故发生区域为立体库东南角，第6列第5行的第6层仓位距地面高度为12.53米。（见图1和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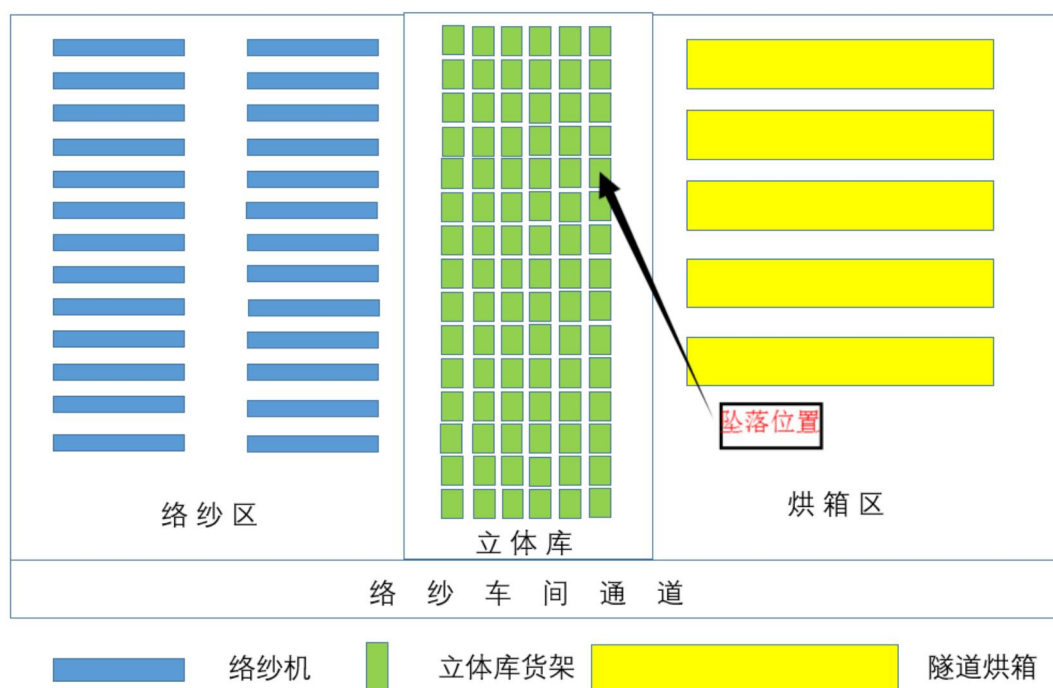


图1 巨石九江公司智能制造基地络纱车间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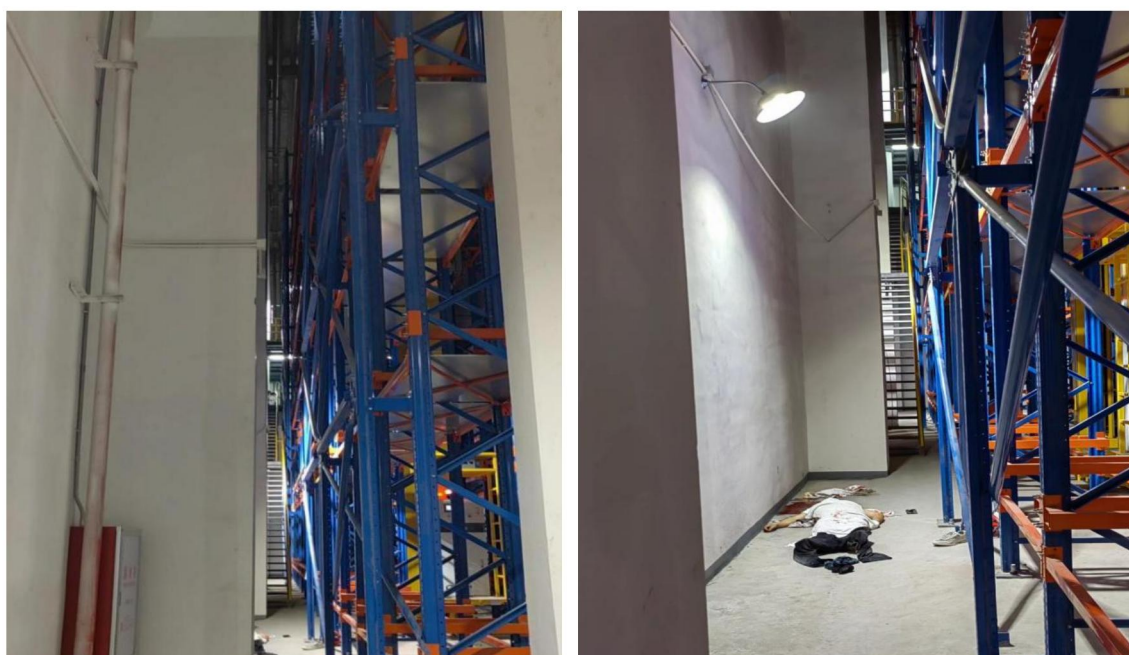


图2 事故现场图

2.事故发生设备情况。

本次事故的络纱车间立体库，分布共计6列15行高7层。立体库主要作用为：玻纤产品经前道烘制工序后，产品烘制所携带的热量需要冷却。因此，通过物流输送设备，将烘制后的产品通过输送系统、设备输送至指令的立体库仓位（即：货架）进行冷却。后道工序使用时，通过输送系统，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系统设备自动从指令仓位取出产品，输送至后道工序指定位置进行生产或包装。（见图3）



图3 立体货架图

立体库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为保证立体库设备安全稳定运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对操作立体库设备和人员进出巷道作出如下规定：

(1)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高层货架巷道、输送系统运行区；

(2) 立体库控制室人员和维修人员在进巷道处理故障或盘点、理货等作业前，必须先通知立体库值班负责人，在得到同意后，方可进入巷道；如有登高作业，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登高证，穿戴好防护用具后，才能进巷道作业；

(3) 外来人员需进入巷道，必须先通知立体库负责人，在得到同意后，在安全与监护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方可进出巷道。随同进入巷道的监护人员应时时注意观察库内状况，以防发生高空坠物伤人事故；

(4) 任何人进入立体库巷道必须佩戴安全帽。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男，49岁，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九江鸿富劳务公司人员。伤亡情况：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核定事故造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为160万元人民币（详见附件2）。

(六)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事故信息接报及相应情况。

巨石九江公司行政部经理梅斌接到络纱车间主任刘昭辉报

告后，立即电话通知九江鸿富劳务公司负责人石仁志，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区行政审批局，区行政审批局按程序上报事故情况。

2.事故救援情况。

8:45左右，巨石九江公司员工黄凯发现九江鸿富劳务公司员工[]从立体货架坠落倒在地面。黄凯立即报告络纱车间主任刘昭辉后，刘昭辉拨打120、110；8:50左右，120赶到现场，经采取紧急抢救措施无效后，现场确认[]已失去生命体征，宣布已经死亡。

3.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医疗救治情况。

经120急救人员现场抢救，判定[]无生命体征，确认1人死亡。

（2）善后处理情况。

经相关单位共同努力，九江鸿富劳务公司积极做好了[]家属安抚和赔偿等工作，并于2023年5月22日和[]家属达成善后协议。

4.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巨石九江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救援，此次应急救援未造成次生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直接原因

九江鸿富劳务公司员工[]违反高处作业管理规定，在未穿戴安全防护设备和作业现场未设置防护措施^[1]情况下，致使其从立体货架6层坠落至1层地面致死，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三、事故相关单位的主要问题

九江鸿富劳务公司。

1.全员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建立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仅对员工进行口头培训，同时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没有高处作业风险辨识和防范措施的相关内容，未对培训内容进行考核。

3.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未按规定对高处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风险辨识，未按要求对高处作业进行审批，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致使作业人员对岗位风险程度认识不足，对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认识不清，自我保护能力和安全意识不强。

4.高处作业管理不到位，聘请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2]从事高处作业，作业时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看护，作业人员未能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对从事高处作业人员进行体检。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关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九江鸿富劳务公司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从事高处作业，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石仁志，九江鸿富劳务公司负责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和实施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提供符合规范的安全防护设备和器材，对危险作业风险辨识和管理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3]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九江鸿富劳务公司。指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四条第（一）项^[4]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全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从严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江西省安全生产五十条、九江市安全生产六十条举措，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抓好各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2023年行动，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加强责任意识，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九江鸿富劳务公司要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举一反三全面建立健全并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类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重点岗位和新上岗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对高危作业的安全风险辨识和管理，按要求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增强自我防护能力。

巨石九江公司要认真查找和解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的漏洞，要进一步完善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夯实企业对外包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外包单位作业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及时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格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把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格落实属地行业监管责任，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落实。

九江经开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属地、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抓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2023年行动，重点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高危作业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外包作业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防护用品质量、配备和使用等方面，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个班组、岗位和作业人员，杜绝“三违”行为，坚决遏制全区各领域事故发生，为全区“决胜营收三千亿、奋进全国五十强”提供有力安全生产保障。

六、九江鸿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5·2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骆凯波	九江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林 锋	九江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春生	九江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石文娟	九江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岗一级主办
汪 涛	八里湖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民警
王 铭	九江经开区行政审批局企业服务岗三级主办
蔡舒璇	九江经开区总工会干部

黎 顺	九江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岗二级主办
茅 辉	九江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岗三级主办

七、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名称	小项	费用	备注
丧葬及抚恤费用		160 万元	含所有赔偿费用
事务性费用	餐费	/	
	帐篷、冰棺	/	
	酒店	/	
	水壶、座椅	/	
现场清理费用		/	
合计		160 万元	